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Special Equipment Service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6年2月2日

## 前 言

2024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修订任务书。5月10日,中国特检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修订工作组,启动修订工作。2024年6月,工作组部分成员在上海召开工作会议,讨论确定本规则修订的总体内容、结构(章节)框架、修订工作进度表。2024年10月31日,工作组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本规则修订稿初稿。2025年3月,形成本规则修订稿。

此次修订是在《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基础上,细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提出的要求,由于需修订的内容较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导则》(TSG 01—2014)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改版。

2025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重新下达了修订任务书,工作组根据修订任务对本规则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形成本规则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31日至5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通过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面向基层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专家以及公民等公开征求意见。2025年6月,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讨论,形成本规则送审稿。2025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将本规则送审稿提交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审议。工作组根据审议意见,召开线上会议进行讨论与修改,形成本规则报批稿。

2026年2月2日,本规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1)  |
| 2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                | (2)  |
| 3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                | (6)  |
| 4 使用登记 .....                    | (11) |
| 5 附则 .....                      | (17) |
| 附件 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19) |
| 附录 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 .....      | (21) |
| 附件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 (23) |
| 附录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填写说明 .....      | (26) |
| 附件 C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          | (33) |
| 附录 c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填写说明 .....    | (38) |
| 附件 D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            | (42) |
| 附件 E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 ..... | (43) |
| 附件 F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注销)证明 .....     | (44) |
| 附件 G 特种设备证书(证照)补领申请表 .....      | (45) |
| 附件 H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 (46) |
| 附件 J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 .....        | (50) |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1 总 则

### 1.1 目的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

### 1.3 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管理职责，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与节能主体责任。

### 1.4 监督管理

#### 1.4.1 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总局对全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1.4.2 使用登记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职能的机构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本规则和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除外。

#### 1.4.3 监督检查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经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风险状况，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且实施现场监督检查；运用信息化系统，对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等实施非现场监督检查。

#### 1.4.4 信息化和安全状况公布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职能的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输入、更新有关数据。

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省级以下(不含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 2 使用单位及其人员

### 2.1 使用单位含义

#### 2.1.1 一般规定

本规则所指的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注 2-1)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下同)，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注 2-1：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 2.1.2 特别规定

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 2.2 使用单位主要义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

(1)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2)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及考核，保存人员培训及考核记录；

(4)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格式见附件 A，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证)；

(5)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安全技术档案；

(6)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并且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内部处分;

(7)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参照相应的安全管理标准(指南),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8)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含电梯自行检测,下同),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10)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 2.3.1 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是指使用单位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将节能管理职责交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承担。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主要义务;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职责的机构,还应当负责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 2.3.2 机构设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注2-2)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注2-3)使用30台以上(含30台)电梯的;

(3)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10台以上(含10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5)使用50km以上(含50km)压力管道的;

(6)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注2-4)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

注2-2: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指以特种设备作为营利工具的使用单位。

注 2-3：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集贸市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注 2-4：指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2.5.2.2 条同)。

## 2.4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对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全面负责。

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 (1) 建立并且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 (2)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配备；
- (3) 支持和保障安全总监、安全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2.5 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安全总监、安全员和节能管理人员。

### 2.5.1 安全总监

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是指使用单位高级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

#### 2.5.1.1 安全总监职责

安全总监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宣传、贯彻特种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含充装，下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制；

(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4)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报告和救援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5) 对特种设备安全员、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特种设备安全员、节能管理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6)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制定并且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7)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且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8) 当特种设备安全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严重(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应当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9)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

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

#### 2.5.1.2 安全总监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总监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2.5.2 安全员

特种设备安全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 2.5.2.1 安全员职责

安全员主要职责如下：

- (1)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2)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3)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对特种设备进行巡检并且形成检查记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到岗值守、巡回检查以及安全操作等工作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
- (5)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自行检查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自行检查和后续整改工作；
- (6)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

##### 2.5.2.2 安全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员，并且逐台(套)明确负责的安全员。

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 (2)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Ⅲ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 (3)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 (4)使用 10km 以上(含 10km)压力管道的；
- (5)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或者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6)使用 10 台以上车辆的车用气瓶的使用单位(个人产权除外);

(7)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 2.5.3 节能管理人员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节能的法律法规。

锅炉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 2.6 作业人员

### 2.6.1 作业人员职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如下:

- (1)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2)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 (3)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4)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做出记录;
- (5)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6)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 (7)锅炉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 2.6.2 作业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 3 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 3.1 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 (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制度；
- (4)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隐患治理以及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要求的相关制度；
-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
- (6)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 (7)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 3.2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运行特点等，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设备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要求等。

### 3.3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 3.3.1 基本要求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注 3-1)：

- (1)使用登记证；
-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B，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
- (3)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等；
-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注 3-2)、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5)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6)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7)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8)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9)《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相关工作记录；
- (1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或者自行检测报告。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使用地设备管理部门保存本规则 3.3.1 条中(1)～(2)、(5)～(10)项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

注 3-1：长输管道、公用管道的安全技术档案不包括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注 3-2：压力管道图样是指管道单线图(轴测图)，其中长输管道是指竣工测量图。

### 3.3.2 长输管道、公用管道的特别要求

长输管道、公用管道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附件 C《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长输管道、公用管道)的要求建立汇总表，并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3.4 经常性维护保养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做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并且对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 3.5 定期自行检查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

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 3.6 定期检验

(1)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2)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流动式起重机(注 3-3)、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可以在异地(非使用登记地)进行定期检验；在异地检验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检验报告(复印件或者电子版)报送使用登记机关；

(3)定期检验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进行特种设备管路连接、密封、附件(含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等)和内件安装、试运行等工作，并且对其安全性负责；

(4)检验结论为合格时(注 3-4)，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特种设备。

注 3-3：流动式起重机是指《特种设备目录》中代码为“4400”的起重机械。

注 3-4：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中检验结论为“合格”“整改后合格”“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允许使用”“降压使用”“允许监控使用”统称为合格。

### 3.7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3.7.1 风险管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具体情况和工艺特点，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参数发生变化、经改造及重大修理以及工艺、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3.7.2 隐患排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要求，组织安全员、作业人员对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隐患排查、日常巡检，形成工作记录。安全员、作业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且及时上报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听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重点工作做出安排。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每日常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做出记录。

#### 3.7.3 隐患治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风险管控的要求，及时消除排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及事故隐患。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隐患扩大、升级；发现严重(重大)事故隐患时，安全总监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严重(重大)事故隐患。故障、异常情况或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正常使用。

### 3.8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置

#### 3.8.1 应急预案

按照本规则要求安全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特点和使用情况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做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做出记录。

#### 3.8.2 事故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向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特种设备安全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3.9 移装

特种设备移装后，使用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整体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时应当提供自行检查记录；拆卸后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督促施工单位在安装前办理施工告知。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后移装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 3.10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整机使用时间(注 3-5)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检验合格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同意，并且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将该设备纳入重点管控设备，并且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注 3-5：特种设备整机使用时间从实际使用(含设计试运行)的日期开始计算，不含依法办理停用手续的停用时间。

### 3.11 报废

符合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

- (1)存在严重(重大)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
- (2)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
- (3)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经检验不合格或者安全评估结论为不能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

### 3.12 安全警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

除前款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环境、场所，设置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 3.13 其他

#### 3.13.1 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可靠、有效。

### 3.13.2 水(介)质

锅炉以及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锅炉水(介)质、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介)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 4 使用登记

### 4.1 一般要求

(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职能的机构(以下统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

(2)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流动式起重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注 4-1)；流动式起重机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出租使用时，也可向承租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3)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4)登记机关应当优先采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使用登记，能够在线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使用单位线下再次提交；

(5)除本规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外，登记机关不得要求使用单位提交其他材料。

注 4-1：车用气瓶的产权属于个人的，产权单位所在地是指机动车注册登记地。

### 4.2 登记方式

#### 4.2.1 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当按台(套)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进行使用登记。

#### 4.2.2 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工业管道应当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向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 4.3 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中使用管理的相应规定，实施安全管理。

#### 4.4 使用登记程序

使用登记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和颁发使用登记证。

##### 4.4.1 申请

###### 4.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燃料种类同登记时气瓶介质保持一致)；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锅炉范围内的分汽(油、水)缸，不单独办理使用登记，但按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的需另提交质量证明文件(含产品数据表)。锅炉范围外的分汽(油、水)缸，按照其设计所依据的设备种类办理使用登记。对外输出蒸汽并且符合《特种设备目录》中锅炉定义的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电加热锅炉)，应当按照锅炉办理使用登记，并且按照锅炉实施使用管理。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小于或者等于1000m时，压力管道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

###### 4.4.1.2 按单位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注4-2)；

(4)《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格式见附件C)，《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D)。

注4-2：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应当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气瓶还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新投入使用的压力管道应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明，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压力管道还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

##### 4.4.2 受理

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

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4.4.3 审查及发证

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 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 20 日。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见附录 a）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颁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

#### 4.5 资料及信息

登记工作完成后，登记机关应当将特种设备基本信息录入特种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采用纸质申报方式进行使用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其产品数据表复印一份，与使用登记表一同存档，并且将使用单位申请登记时提交的资料交还使用单位。

#### 4.6 定期检验日期的确定

首次定期检验的日期和实施改造、拆卸移装后的定期检验日期，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验报告和使用情况确定。

#### 4.7 单位登记的设备信息报送

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气瓶、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

#### 4.8 变更登记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按照本规则 4.8.1～4.8.5 条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时，如果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中的有关数据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产品数据表；变更登记后的特种设备，其设备代码保持不变；对于登记机关可线上查验的原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原使用登记证编号等材料或者信

息的，不要求新使用单位提交。

#### 4.8.1 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做注销标记。

#### 4.8.2 移装变更

##### 4.8.2.1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或者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不需拆卸移装的)，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做注销标记。

##### 4.8.2.2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设备迁出)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特种设备，移装前，使用单位应当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E)、原使用登记证、原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原使用登记证，向申请单位出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注销)证明》(格式见附件 F)，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做注销标记，同时在信息系统中将设备标记为注销状态。

##### 4.8.2.3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设备迁入)

移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注销)证明》、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或者有效期内检验报告(不需拆卸移装的)按照本规则 4.4 条的规定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 4.8.3 单位变更

特种设备需要变更使用单位，原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给新使用单位并且协助新使用单位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4.8.3.1 特种设备产权单位发生变化变更使用单位的

原使用单位应当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原使用登记证、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原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原使用登记证、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做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注销)证明》。

新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注销)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按照本规则 4.4 条的规定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 4.8.3.2 特种设备产权单位未发生变化(共有产权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的

新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单位变更后 30 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产权证明文件或者业主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自行检测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签发新使用登记证。

#### 4.8.4 名称变更

使用单位名称变更时,使用单位应当持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换领新的使用登记证。2 台以上批量变更的,可以简化处理。

#### 4.8.5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原使用登记表、按照本规则 3.10 条规定办理的相关证明材料,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

#### 4.8.6 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

- (1)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
- (2)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
- (3)无本规则 3.3 条中(5)(4)项规定的技术资料的;
- (4)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
- (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

#### 4.9 设备停用

特种设备拟停用 1 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同时还应当于设备停用 30 日内填写《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对设备进行自行检查,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到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氧舱停用半年后重新启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申报检验;超过监督检验有效期或者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 4.10 注销

使用单位报废、迁移或者拆除特种设备的,应当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

用、注销)登记表》、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注销登记还需交回车牌。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注销)证明》,并且在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或者《压力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上做注销标记。

特种设备已报废、迁移、拆除或者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经现场核实后,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相关特种设备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方可停用或者注销;注销后原使用单位恢复经营的,需重新办理使用登记。

#### 4.11 证书(证照)补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使用标志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遗失或者损毁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补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时,使用单位应当持《特种设备证书(证照)补领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G)以及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或者自行检测报告(登记机关可线上查验的无需提供),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登记机关核实信息无误后予以补发,设备原使用登记证编号及原使用登记表信息不变。补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的,使用单位应当向发放单位提出申请并且提交遗失声明,发放单位核实信息无误后予以补发,设备原使用标志信息及原车牌编号不变。

#### 4.12 使用标志

##### 4.12.1 使用标志的设置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与定期检验标志统一为《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除外)、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标志格式见附件 H(式样一),电梯的使用标志格式见附件 H(式样二),车用气瓶的使用标志格式见附件 H(式样三)。

##### 4.12.2 使用标志的张贴和悬挂

(1)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者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可见部位;

(2)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有驾驶室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张贴在驾驶室的挡风玻璃的右上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固定车牌(格式见附件 J);

(3)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随移动式压力容器携带;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悬挂或者固定在乘客入口处或者售票处等乘客易于看见的部位；

(5) 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当固定在电梯轿厢(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出入口)乘客易于看见的部位；

(6) 车用气瓶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当随车携带。

#### 4.12.3 使用标志的发放

新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登记机关公章，检验机构一栏填写最近一次的检验机构名称(包括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制造监督检验等)；该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或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定期检验机构或者监督检验机构签发，并且加盖检验专用章。

办理特种设备改造变更、移装变更、单位变更、名称变更时，登记机关应当重新发放《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锅炉定期检验后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检验机构在锅炉外部检验合格后签发。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发生变化的，登记机关应当重新发放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并且收回原车牌。

电梯《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发放按照本规则附件 H(式样二)的规定执行。

## 5 附 则

### 5.1 其他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除满足本规则的要求外，还应当满足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专项要求。

不涉及公共安全的个人(家庭)自用的特种设备不属于本规则管辖范围。

### 5.2 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管理

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长输管道、公用管道使用登记的方式另行制定。

5.3 本规则中“5日”“15日”“20日”“30日”的规定均为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 5.4 解释权限

本规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 5.5 施行时间

本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同时废止。

本规则实施之前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和安全技术规范，其要求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附件 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式样一)

纸张

规格：120g，钢印水印纸

规格：210mm×297mm

纸颜色：Y=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29 点

颜色：

C=70

M=100

Y=100

K=60

编号：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18 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予以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名称：

设备使用地点：

设备种类：

设备品种：

设备代码：

设备类别：

单位内编号：

产品编号：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23 点

文字

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16 点

二维码打印区

22mm×22mm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14 点

登记机关：（名称与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边框

颜色：

C=70

M=100

Y=100

K=60

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在检验（检测）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范围内使用。

[注：本式样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特种设备。纸张规格、证头字和边框的规格以及字体、颜色和字号按照本附件印制；其他内容(包括登记编号及没有标注颜色的)字体，由登记机关采用计算机打印，字体、字号按照其标注，颜色为黑色。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尺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其“设备使用地点”改为“使用单位地址”。没有设备品种的，可以直接表述产品名称。设备使用地点包括使用单位地址和使用单位内设备使用地点。有关名词含义见本规则附录 b。本注不印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式样二)

纸张  
规格：120g，钢印水印纸  
规格：210mm×297mm  
纸颜色：Y=4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29 点  
颜色：  
C=70  
M=100  
Y=100  
K=60

编号：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18 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予以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名称：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18 点

使用单位地址：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18 点

设备类别：

文字  
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16 点

登记机关：（名称与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文字  
字体：黑体  
字号：14 点

二维码打印区  
22mm×22mm

边框  
颜色：  
C=70  
M=100  
Y=100  
K=60

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  
参数范围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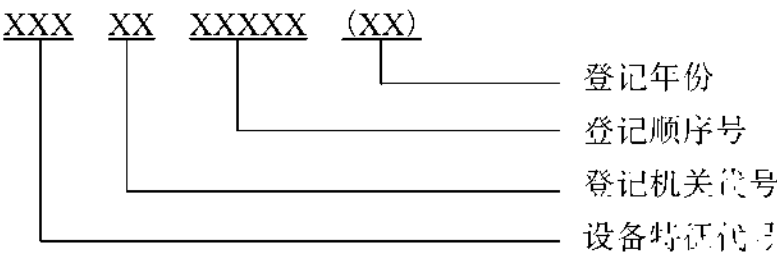
[注：本式样适用于按使用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纸张规格、证头字和边框的规格以及字体、颜色和字号按照本附件印制；其他内容(包括登记编号及没有标注颜色)字体，由登记机关采用计算机打印，字体、字号按照其标注，颜色为黑色。有关名词含义见本规则附录 b。本注不印制]

附录 a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

a1 编制基本方法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由登记机关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时编制。  
使用登记证编号由设备特征代号、登记机关代号、登记顺序号、登记年份组成，包括汉字、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



a2 编号含义

a2.1 设备特征代号

设备特征代号包括以下两部分：  
(1)第一部分，用特种设备种类的简称表示，详见表 a-1；

表 a 1 特种设备种类简称表

| 特种设备种类      | 简称 |
|-------------|----|
| 锅炉          | 锅  |
| 压力容器        | 容  |
| 压力管道        | 管  |
| 气瓶          | 瓶  |
| 电梯          | 梯  |
| 起重机械        | 起  |
| 客运索道        | 索  |
| 大型游乐设施      | 游  |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车  |

(2)第二部分,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取《特种设备目录》设备基本代码的中间两位数表示,如固定式压力容器中的第二类压力容器用“15”表示,起重机械中的通用门式起重机用“21”表示等。

### a2.2 登记机关代号

登记机关代号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登记机关两部分。

(1)第一部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号,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的汉字表示,如山东省用“鲁”表示;

(2)第二部分,为设区的市的代号,编排方式按照该市在 G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以下简称行政区划代码)中本省的排列顺序,用拼音字母 A、B、C(“I”“O”不用,下同)等以此作为简称编写其代号。

如果直辖市登记机关将使用登记授权其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其使用登记机关的代号用该区、县按照行政区划代码中本市的排列顺序,用拼音字母 A、B、C 等以此作为简称编写其代号。如果省、自治区以下设区的市以及直辖市以下的区、县登记编排超过所用的一位拼音字母时,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采用两位拼音字母表示,即从 AA、AB、AC、...、AZ、BA、BB、BC、...、BZ、CA、CB、CC、...、CZ、...、ZA、ZB、ZC、...、ZZ。

如果设区的市的登记机关将使用登记授权其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其使用登记机关的代号还是用该市的代号,登记顺序号由该市登记机关统一编排。

### a2.3 登记顺序号

登记顺序号用五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以颁发该类别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登记顺序号(不考虑年份)。如登记的顺序号为 89,则编为“00089”。

如果登记顺序号超过 99999,首位可顺序使用大写的拼音字母 A、B、C 等代替。如登记某一类别的压力容器顺序号为 100000,则登记顺序号为“A0000”,以此类推。

### a2.4 登记年份

登记年份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并且加括号“( )”(括号为半角形式)。如该设备于 2024 年进行登记,则用“(24)”表示。

## a3 编制举例

如 2012 年 1 月 5 日,山东省潍坊市某单位到潍坊市登记机关办理一台第二类压力容器的使用登记。该登记机关历年来已经办理该类别(品种)压力容器共 301 台,该证的总顺序号则为“302”,按照行政区划代码,潍坊市在山东省的排列为第七,则编为“G”,故该压力容器的使用登记证编号为“容 15 鲁 G00302(12)”。

## 附件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一)

登记类别:

|                                                                                                                                                                                                           |              |       |          |  |
|-----------------------------------------------------------------------------------------------------------------------------------------------------------------------------------------------------------|--------------|-------|----------|--|
| 设备基本情况                                                                                                                                                                                                    | 设备种类         |       | 设备类别     |  |
|                                                                                                                                                                                                           | 设备品种         |       | 产品名称     |  |
|                                                                                                                                                                                                           | 设备代码         |       | 型号(规格)   |  |
|                                                                                                                                                                                                           | 设计使用年限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 制造单位名称       |       | 产品编号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  |
| 设备使用情况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内编号        |       | 设备使用地点   |  |
|                                                                                                                                                                                                           | 投入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 单位固定电话   |  |
|                                                                                                                                                                                                           | 安全总监         |       | 移动电话     |  |
|                                                                                                                                                                                                           | 安全员          |       | 移动电话     |  |
|                                                                                                                                                                                                           | 产权单位名称       |       |          |  |
|                                                                                                                                                                                                           |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设备检验情况                                                                                                                                                                                                    | 检验机构名称       |       |          |  |
|                                                                                                                                                                                                           | 检验类别         |       | 检验报告编号   |  |
|                                                                                                                                                                                                           | 检验日期         |       | 检验结论     |  |
|                                                                                                                                                                                                           | 下次检验日期       |       |          |  |
| 其他                                                                                                                                                                                                        |              |       |          |  |
| 在此申明：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br>附：产品数据表<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公章)</div> <div>使用单位填表人员：<div>日期：</div><div>使用单位安全总监：<div>日期：</div>年 月 日</div></div> |              |       |          |  |
| 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记机关专用章)</div> <div>登记机关登记人员：<div>日期：</div><div>使用登记证编号：<div>年 月 日</div></div></div>                                                                                 |              |       |          |  |

注：本式样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二)

登记类别:

|                                                                                                                                                                                                                                     |              |       |          |       |
|-------------------------------------------------------------------------------------------------------------------------------------------------------------------------------------------------------------------------------------|--------------|-------|----------|-------|
| 设备基本情况                                                                                                                                                                                                                              | 设备品种         |       | 产品名称     |       |
|                                                                                                                                                                                                                                     | 气瓶数量         |       | 充装介质     |       |
|                                                                                                                                                                                                                                     | 气瓶公称工作压力     | MPa   | 气瓶容积     | L     |
|                                                                                                                                                                                                                                     | 制造单位名称       |       | 制造日期     | 产品编号  |
|                                                                                                                                                                                                                                     |              |       |          | 单位内编号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              |       |          |       |
| 设备使用情况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 车牌号          |       | 车辆 VIN 码 |       |
|                                                                                                                                                                                                                                     | 投入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 单位固定电话   |       |
|                                                                                                                                                                                                                                     | 安全总监         |       | 移动电话     |       |
|                                                                                                                                                                                                                                     | 安全员          |       | 移动电话     |       |
| 其他                                                                                                                                                                                                                                  |              |       |          |       |
| <p>在此申明：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使用单位公章)</p> <p>使用单位填表人员：                      日期：                     </p> <p>使用单位安全总监：                      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 <p>说明：</p> <p>(登记机关专用章)</p> <p>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日期：                     </p> <p>使用登记证编号：                      年    月    日</p>                                                                                         |              |       |          |       |

注：本式样适用于车用气瓶使用登记。(气瓶的制造单位名称、制造日期、产品编号、单位内编号的行数，根据该车所用的气瓶数量编制；气瓶数量是该车所用气瓶数量，气瓶容积是指单个气瓶。括号内表述不印制)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式样三)

登记类别:

|                                                                                                                                                                                                                                                                    |              |  |        |  |
|--------------------------------------------------------------------------------------------------------------------------------------------------------------------------------------------------------------------------------------------------------------------|--------------|--|--------|--|
| 设备基本情况                                                                                                                                                                                                                                                             | 设备类别         |  | 设备品种   |  |
|                                                                                                                                                                                                                                                                    | 产品名称         |  | 设备数量   |  |
| 设备使用情况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
|                                                                                                                                                                                                                                                                    | 设备使用地点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 安全总监         |  | 移动电话   |  |
|                                                                                                                                                                                                                                                                    | 安全员          |  | 移动电话   |  |
|                                                                                                                                                                                                                                                                    | 安全员          |  | 移动电话   |  |
| 其他                                                                                                                                                                                                                                                                 |              |  |        |  |
| <p>在此申明: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附:压力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公章)</p> <p>使用单位填表人员:                      日期:</p> <p>使用单位安全总监:                      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 <p>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登记机关专用章)</p> <p>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日期:</p> <p>使用登记证编号:                                              年    月    日</p>                                                                                          |              |  |        |  |

注:本式样适用于按使用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气瓶充装单位,安全员填写负责的充装工位。括号内表述不印制)

附录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填写说明

b1 登记类别

填写本次办理使用登记的事由，如新设备、停用后启用、改造变更、移装变更、单位变更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等。

b2 设备基本情况

b2.1 设备种类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填写，也可直接印制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

b2.2 设备类别、设备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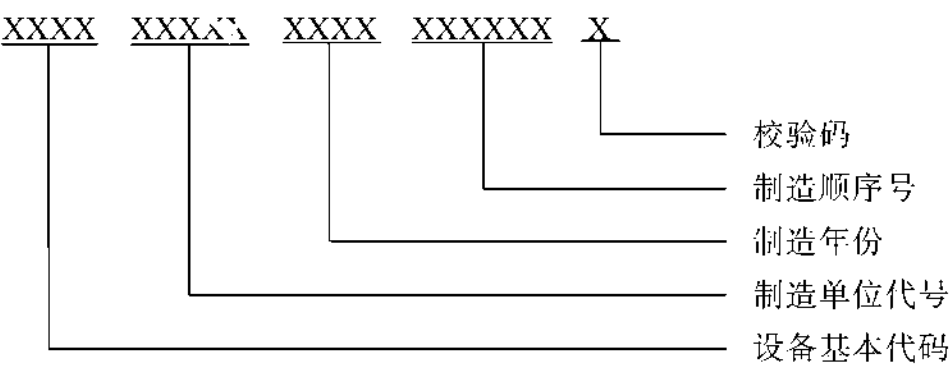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填写。没有设备品种的划“—”。

b2.3 产品名称

按照产品铭牌或者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的内容填写，也称设备名称。

b2.4 设备代码

按照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上的内容填写，设备代码为设备的代号，必须具有唯一性，由设备基本代码(4 位)、制造(改造)单位代号(5 位)、制造年份(4 位)、制造顺序号(6 位)和校验码(1 位)组成，中间不空格。



b2.4.1 设备基本代码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中品种的代码(4 位阿拉伯数字)编写。如第二类容器为“2150”，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为“3110”。

#### b2.4.2 制造单位代号

由制造许可审批机关所在地的行政区域代码(2 位阿拉伯数字)和制造(改造)单位许可证编号中的单位顺序号(3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顺序号不足 3 位的,前面应补 0。如黑龙江某一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如果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审批,其制造许可证编号为“TS2210890—2022”,其中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区域代码用 10 表示,许可顺序号为 890,则制造单位代号为“10890”;如果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其制造许可证编号为“TS2223010—2022”,其中黑龙江行政区域代码用 23 表示,许可顺序号为 10,则制造单位代号为“23010”。

#### b2.4.3 制造年份

产品制造的年份(4 位阿拉伯数字),如 2022 年制造的则为“2022”。

#### b2.4.4 制造顺序号

制造单位自行编排的产品顺序号(6 位阿拉伯数字),位数不足的在前面补 0。如果制造顺序号超过 999999,可用拼音字母代替。如 2022 年制造的某一品种的压力容器的产品制造顺序号为 98,则编为“000098”。2022 年制造的某一品种的电梯整机制造顺序号为 1000000 或者 1100000,则制造顺序号为“A00000”或者“B00000”,依此类推。

#### b2.4.5 校验码

校验码共 1 位,用以检验该组编码的正确性。

##### b2.4.5.1 校验算法

- (1)查表 b-1 得到字符的值;
- (2)给每个条码字符位置分配一个权数,从左至右位置的权数依次为 1, 2, 3, 4, 5, ……, 19, 这些权数中不包括校验字符本身;
- (3)将每个字符的值乘以其相应的权数;
- (4)将第 3 步所得的结果求和;
- (5)将第 4 步的求和结果除以 103;
- (6)第 5 步所得的余数的个位为校验字符的值。

表 b-1 字符值选择表

| 字符 | 系统中字母<br>数字串的值 | 字符 | 系统中字母<br>数字串的值 | 字符 | 系统中字母<br>数字串的值 |
|----|----------------|----|----------------|----|----------------|
| 0  | 0              | B  | 11             | N  | 22             |
| 1  | 1              | C  | 12             | P  | 23             |
| 2  | 2              | D  | 13             | R  | 24             |
| 3  | 3              | E  | 14             | S  | 25             |
| 4  | 4              | F  | 15             | T  | 26             |
| 5  | 5              | G  | 16             | U  | 27             |
| 6  | 6              | H  | 17             | V  | 28             |
| 7  | 7              | J  | 18             | W  | 29             |
| 8  | 8              | K  | 19             | X  | 30             |
| 9  | 9              | L  | 20             | Y  | 31             |
| A  | 10             | M  | 21             | Z  | 32             |

b2.4.5.2 校验码确认方法示例

3110109802018841007。

3110109802018841007=1(3)+2(1)+3(1)+4(0)+5(1)+6(0)+7(9)+8(8)+9(0)+10(2)+11(0)+12(1)+13(8)+14(8)+15(4)+16(1)+17(0)+18(0)+19(7)=3+2+3+0+5+0+63+64+0+20+0+12+104+112+60+16+0+0+133=597，597÷103 余数为 82，取个位数，即校验码为 2。

加入校验码的编码为：31101098020188410072。

b2.5 型号(规格)

按照产品数据表或者相应的设计文件填写，有型号的填写型号，没有型号有规格的填写规格，没有型号、规格的，划“—”。

b2.6 设备数量

压力管道填写本次登记时的压力管道长度(单位为“米”)，气瓶填写本次登记时的数量(单位为“只”)。

b2.7 设计使用年限

按照产品数据表提供的数据填写。

技术资料中未提供的，划“—”。

**b2.8 设计单位名称**

填写产品的设计单位名称，其名称与产品合格证和产品铭牌(设计图纸)表述应当一致。

**b2.9 制造单位名称**

填写产品的制造单位名称，其名称与产品合格证和产品铭牌表述应当一致。

**b2.10 产品编号**

按照产品铭牌或者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的内容填写。

**b2.11 施工单位名称**

填写登记时最近一次从事安装或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名称。

**b2.12 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填写负责该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以下简称监检)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名称，没有实施监检的设备，注明“不实施监检”。如该设备登记前进行了不同阶段的监检(如制造监检，安装、改造监检等)，则填写最近一次监检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名称，并且与本附录 b4 条相协调(除制造监检外，优先满足 b4 条填写要求)。

**b3 设备使用情况****b3.1 使用单位名称**

填写使用单位名称(全称)，如果属于个人，则填写姓名。使用单位名称应当与含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文件一致，如果属于个人，则应当与身份证一致。

**b3.2 使用单位地址**

填写使用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区(县)、街道(镇、乡)、小区(村)、门牌号等。

**b3.3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使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属于个人，则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b3.4 邮政编码**

填写使用单位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b3.5 单位内编号**

填写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管理自行编制的设备内部编号。

**b3.6 设备使用地点**

填写设备安装在单位内的固定地点或者使用区域，如某某车间、某某场地等。移动式(流动式)特种设备，填写“移动”或者“流动”。设备使用地点不在使用单位内的，应当按照 b3.2 条填写设备使用地的详细地址。

**b3.7 投入使用日期**

填写办理登记的设备正式投入使用的开始日期(包括年、月、日)。

**b3.8 单位固定电话**

填写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主管特种设备机构的联系电话。

**b3.9 安全总监、安全员**

填写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负责该台特种设备的安全员姓名。

**b3.10 移动电话**

填写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负责该台特种设备的安全员的移动电话。

**b3.11 产权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

填写产权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填写方式和使用单位相同。如果和使用单位为同一单位，则产权单位一栏中填写“同使用单位”，其他相应栏中划“—”。

**b3.12 车牌号、车辆 VIN 码**

填写车用气瓶的车辆牌号和车辆的 VIN 码。

**b4 设备检验情况**

办理使用登记时的设备检验情况(制造监检除外)，包括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使用前首次检验、定期检验等。办理使用登记时该设备只进行制造监督检验的，除填写“下次检验日期”外，其他栏中划“—”。

**b4.1 检验机构名称**

填写从事检验的检验机构名称。

**b4.2 检验类别**

根据检验情况，填写使用登记时最后完成的检验类别，如安装监督检验、改造监督检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定期检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等。

**b4.3 检验报告编号**

填写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或者安全评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编号，没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只填写监检证书编号。

**b4.4 检验日期**

填写进行检验的日期，一般是检验报告出具的日期(年、月、日)。

**b4.5 检验结论**

按照有关检验规则的要求填写，如“合格”“整改后合格”“符合要求”“基本符合要求”“允许使用”等。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设备不得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b4.6 下次检验日期**

首次定期检验日期由使用单位在首次登记时根据本规则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填写，登记机关进行审核；对已经实施检验的，使用单位按照检验报告(使用标志)确定的下次检验日期填写；由于结构原因，设计文件规定无法实施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填写“设计规定不实施定期检验”。

**b5 其他**

填写无表列项目但需要特别说明的相关内容。

**b6 使用单位申明和填表人员、使用单位公章**

表中所示的申明，作为使用单位的承诺，使用单位的填表人员和安全总监需要签字，并且注明签字日期，填表后盖使用单位公章，并且附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复印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使用单位是自然人的，本人应当签字。

**b7 登记情况**

由登记机关填写。在说明的空白处填写对使用登记的审查情况，包括同意或者不予受理、不予登记等意见。如果不予受理、不予登记，应当注明原因和处理情况。

**b7.1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由负责登记受理、登记的人员签字，并且注明日期。

**b7.2 登记机关专用章**

加盖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登记机关的使用登记专用章或者其他能代表登记

机关的公章。

### **b7.3 使用登记证编号**

填写已经同意登记，所颁发的使用登记证的登记编号。使用登记证编号的编制方法见本规则附录 a。

注 b-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所列内容仅为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时需要填写的基本数据，不代表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要求的数据，如事故数据、现场监督检查等。其他有关设备数据按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建立。

### **b8 产品数据表**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逐台提供产品数据表。产品数据表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填写。

附件 C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工业管道)

使用单位(加盖公章):  
工程(装置)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安全管理部門:

共 页 第 页

| 序 号 | 管道单<br>元名称<br>(登记<br>单元) | 管 道 级 别 | 设 计 单 位 | 安 装 单 位 | 安 装 日 期 | 投 用 日 期 | 管道规格             |                  |                   | 设计条件        |           |     | 工作条件        |           |     | 检验<br>结论 | 检验<br>机构<br>名称 | 下次<br>检验<br>日期 | 管道<br>状态 | 备 注 |
|-----|--------------------------|---------|---------|---------|---------|---------|------------------|------------------|-------------------|-------------|-----------|-----|-------------|-----------|-----|----------|----------------|----------------|----------|-----|
|     |                          |         |         |         |         |         | 公称<br>直径<br>(mm) | 公称<br>壁厚<br>(mm) | 管 道<br>长 度<br>(m) | 压力<br>(MPa) | 温度<br>(℃) | 介 质 | 压力<br>(MPa) | 温度<br>(℃) | 介 质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长输管道)

使用单位(加盖公章):  
管道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安全管理部門:

|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道单元<br>名称(登记<br>单元) | 管道<br>编号 | 管道<br>级别 | 途<br>经<br>区<br>域 | 管道<br>长度<br>(m) | 起<br>始<br>点 | 终<br>止<br>点 | 设计<br>压力<br>(MPa) | 最高工作<br>压力<br>(MPa) | 工作<br>温度<br>(℃) | 公称<br>直径<br>(mm) | 公称<br>厚度<br>(mm) | 管道<br>材质 | 介<br>质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续表)

| 序号 | 设计<br>单位 | 安装<br>单位 | 无损检测<br>机构 | 监督检验<br>机构 | 监督检验<br>日期 | 投用<br>日期 | 定期检验<br>机构 | 定期检验<br>日期 | 定期检验<br>结论 | 下次检验<br>日期 | 管道<br>状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  
(公用管道)

使用单位(加盖公章):  
管道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安全管理部門:

|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道单元<br>名称(登记单元) | 管道<br>编号 | 管道<br>级别 | 途经<br>区域 | 管道<br>长度<br>(m) | 设计<br>压力<br>(MPa) | 最高工作<br>压力<br>(MPa) | 设计<br>温度<br>(℃) | 公称<br>直径<br>(mm) | 公称<br>厚度<br>(mm) | 管道<br>材质 | 介<br>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续表)

| 序号 | 设计单位 | 安装单位 | 无损检测<br>机构 | 监督检验<br>机构 | 监督检验<br>日期 | 投用<br>日期 | 定期检验<br>机构 | 定期检验<br>日期 | 定期检验<br>结论 | 下次检验<br>日期 | 管道<br>状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附录 c

##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填写说明

## c1 使用单位

填写压力管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名称或者业主个人身份证号。使用单位名称应当与含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文件一致；如果属于个人，则应当与身份证明一致。

## c2 使用单位地址

填写使用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区(县)、街道(镇、乡)、小区(村)、门牌号等。

## c3 工程(装置)名称

对于工业管道，填写管道工程或者固定式装置名称。涉及多个工程(装置)的，每个工程(装置)分别填写。

## c4 管道名称

对于长输管道，填写管道工程名称，如“西气东输二线”。对于公用管道，按照使用单位规定划分填写。

## c5 安全管理部门

填写使用单位负责压力管道的安全管理内部机构，如动力处(科)、安环处(科)。

## c6 管道单元名称(登记单元)

## c6.1 工业管道单元(登记单元)和名称确定原则

- (1)设计管线表编号从始端至终端的所有管段；
- (2)物流输送的形式，以物流从流出设备至流入设备之间的每条管道；
- (3)装置、系统形式，以装置和系统内、外进行划分，以装置和系统内(或者装置和系统外)每条管道；

(4)工程编号。

有设计资料的，可以按照设计的管道单元名称填写，使用单位已经编制名称的，可以按照已经编制的名称填写。

#### c6.2 长输管道单元(登记单元)和名称确定原则

(1)长输管道每两个站之间为一管道单元，按每一管道单元进行登记；

(2)同一个使用单位下的管道单元名称不允许重复；

(3)站与站之间的管道单元跨多个地级市、州的，以市、州分界处为起止点，拆分成多个单元进行登记。

#### c6.3 公用管道单元(登记单元)和名称确定原则

(1)公用管道单元按照使用单位规定自行划分；

(2)同一个使用单位下的管道单元名称不允许重复；

(3)同一个管道单元跨多个县、区的，以县、区界为起止点，拆分成多个单元进行登记(如果县、区界分界点在河流中间，则以最近的阀门井为起止点)。

#### c7 管道编号

按照使用单位规定的管道单元编号填写。同一个使用单位下的管道单元编号不允许重复。

#### c8 管道级别

按照管道级别划分类型填写。

#### c9 途经区域

长输管道填写所在的地级市、州，公用管道填写所在的县、区。

#### c10 管道长度

指管道折合成一条直线管道的长度，也可以采用管道设计的计算长度。

#### c11 起始点、终止点

长输管道起始点和终止点，应当填写起止位置的站名或者里程桩/测试桩号；对于跨市、州分界处没有里程桩/测试桩的，应当填写离分界处最近的里程桩/测试桩号。

**c12 设计单位、安装单位**

填写管道的设计、安装单位名称。

**c13 安装日期**

对于工业管道，填写管道安装竣工的具体年、月。

**c14 投用日期**

填写管道投入使用的具体年、月。

**c15 无损检测机构、监督检验机构、定期检验机构**

对于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填写从事该登记单元管道无损检测、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机构名称。

**c16 监督检验日期**

对于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填写管道监督检验报告出具的具体日期。

**c17 设计/工作条件**

对于工业管道，分别填写设计和工作的条件。

**c18 最高工作压力**

对于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指管道的最高允许使用压力(MAOP)。

**c19 工作温度**

对于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填写管道运行中最低温度到最高温度的范围。

**c20 检验结论**

对于工业管道，按照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者基于风险检验的检验结论填写。

**c21 定期检验结论**

对于长输管道和公用管道，按照相应的定期检验结论填写。

**c22 检验机构名称**

对新安装的工业管道，填写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机构名称；对在用工业管道的定期检验，填写进行定期检验的机构名称；对基于风险检验的工业管道，填写进行基于风险检验的机构名称。

**c23 下次检验日期**

填写检验报告中确定的下一次检验日期。

**c24 管道状态**

填写在用、停用、注销、报废。

**c25 备注**

对于工业管道，填写该压力管道单线图(轴测图)号。

注 c-1：《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所列栏目，没有该项目的填写“无此项”，暂时无法填写的可划“—”，不要空项。

注 c-2：《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中管道级别、管道规格、设计/工作条件等涉及多个内容时，例如管道登记单元中同时有 GC1、GC2 级管道，则可以在管道级别一栏中填“GC1；GC2”。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 使用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共 页 第 页    |           |              |
|-------------|----------|----------------|----------|----------|----------|----------|-----------------|-----------|--------------|------------|-----------|--------------|
| 序 号         | 设备<br>品种 | 气瓶可追溯性唯一<br>编号 | 产品<br>编号 | 充装<br>介质 | 制造<br>单位 | 制造<br>年月 | 公称工作<br>压力(MPa) | 容积<br>(L) | 最近一次<br>检验日期 | 下次检验<br>日期 | 单位内<br>编号 | 变更或者<br>停用情况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经办人(安全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 设备品种, 是指无缝气瓶、焊接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变更或者停用情况, 是指新增、停用、注销、报废。

## 附件 E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登记表

申报种类: ☐变更 ☐停用 ☐注销 共 台

|        |              |         |      |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         |      |      |
| 安全员    |              |         |      | 安全员联系电话 |      |      |
| 序号     | 设备品种<br>(名称)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设备代码 | 设备使用地点  | 产品编号 | 业务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意见：

(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登记机关和使用单位各存一份；设备台数较多时，可另行附表说明。  
业务类别，按照移装变更、单位变更、名称变更、设备停用、注销等填写。

附件 F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注销)证明

编号：

|                |  |              |  |
|----------------|--|--------------|--|
| 设备种类           |  | 设备类别         |  |
| 设备品种           |  | 产品名称         |  |
| 设备代码           |  | 原使用登记证<br>编号 |  |
| 制造单位名称         |  |              |  |
| 产品编号           |  | 制造日期         |  |
| 原使用单位名称        |  |              |  |
| 原使用登记证<br>签发日期 |  | 设备投用日期       |  |
| 业务类别           |  |              |  |

该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已在本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原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该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使用登记机关重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业务类别，按照移装变更、单位变更、注销等填写。

附件 G

特种设备证书(证照)补领申请表

|                                                       |              |      |      |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         |            |      |
| 安全总监                                                  |              |      |      | 联系电话    |            |      |
| 安全员                                                   |              |      |      | 联系电话    |            |      |
| 序号                                                    | 设备品种<br>(名称) | 产品编号 | 设备代码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补领证书<br>类型 | 补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意见：<br><br><div>(使用单位公章)</div><br>经办人：年 月 日       |              |      |      |         |            |      |
| 登记机关意见：<br><br><div>(登记机关专用章)</div><br>登记机关登记人员：年 月 日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登记机关和使用单位各存一份；设备台数较多时，可另行附表说明。

附件 H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一)

|                                                                                                                                                                                                                                      |           |     |
|--------------------------------------------------------------------------------------------------------------------------------------------------------------------------------------------------------------------------------------|-----------|-----|
| <div>底色:<br/>C=80 M=30<br/>Y=100 K=10</div> <div>特种设备使用标志</div> <div>文字<br/>字体:<br/>方正大黑筒<br/>体,加粗<br/>字号:24点<br/>颜色:<br/>C=0 M=0<br/>Y=0 K=0</div>                                                                                  |           | 15  |
| 设备种类:                                                                                                                                                                                                                                | 设备类别(品种): | 1.5 |
| 使用单位:                                                                                                                                                                                                                                | 设备代码:     | 62  |
| 单位内编号:                                                                                                                                                                                                                               | 登记机关:     | 1.5 |
| 检验机构:                                                                                                                                                                                                                                | 登记证编号:    | 1.5 |
| 下次检验日期:                                                                                                                                                                                                                              |           | 1.5 |
|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br>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           | 20  |
| 2.5                                                                                                                                                                                                                                  |           | 145 |
| <div>底色:<br/>C=80 M=30<br/>Y=100 K=10</div> <div>文字<br/>字体:黑体<br/>字号:10.5点<br/>颜色:<br/>C=0 M=0<br/>Y=0 K=0</div> <div>二维码打印区<br/>18mm×18mm</div> <div>纸张<br/>规格:200g,无光铜<br/>尺寸:100mm×150mm<br/>底色:<br/>C=45 M=40<br/>Y=35 K=0</div> |           | 2.5 |

说明:

1. 此式样为锅炉、压力容器(车用气瓶除外)、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标志;式样的幅面及其文字字号、标注的尺寸为锅炉、压力容器(车用气瓶除外)、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标志;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标志的幅面为300mm×450mm,文字字号、有关尺寸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放大。

2.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有设备品种的,在“设备类别(品种)”栏中填写设备品种,如锅炉中有有机热载体炉的“有机热载体气相炉”、压力容器中的氧舱的“医用氧舱”、起重机械中桥式起重机的“通用桥式起重机”、客运索道中客运拖牵索道的“低位客运拖牵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中水上游乐设施的“峡谷漂流系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中机动工业车辆的“叉车”等;

只有设备类别而无设备品种的，则填写设备类别，如锅炉中的“承压热水锅炉”、大型游乐设施中的“观览车类”等。

3. 此式样左下方的“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适用于锅炉、压力容器(车用气瓶除外)、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标志；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标志为“乘客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二)

|                                                                 |                 |                                                                           |
|-----------------------------------------------------------------|-----------------|---------------------------------------------------------------------------|
| <div>底色:<br/>C=80 M=30<br/>Y=100 K=10</div> <div>特种设备使用标志</div> |                 | <div>文字<br/>字体: 方正大黑简体, 加粗<br/>字号: 24 点<br/>颜色: C=0 M=0<br/>Y=0 K=0</div> |
| 设备种类:                                                           | 设备品种:           |                                                                           |
| 使用单位:                                                           | 设备代码:           | <div>文字<br/>字体: 黑体<br/>字号: 13 点<br/>颜色: K=100</div>                       |
| 单位内编号:                                                          |                 |                                                                           |
| 登记机关:                                                           |                 |                                                                           |
| 检验机构<br>(检测单位):                                                 |                 | <div>底色:<br/>C=5 M=0<br/>Y=35 K=0</div>                                   |
| 登记证编号:                                                          | 下次检验<br>(检测)日期: |                                                                           |
| 维保单位:                                                           | 应急救援电话:         |                                                                           |
| <div>电梯乘客或使用者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br/>意事项的要求, 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div>   |                 |                                                                           |

文字  
字体: 黑体  
字号: 13 点  
颜色: C=0 M=0  
Y=0 K=0

二维码打印区  
18mm×18mm

纸张  
规格: 200g, 无光铜  
尺寸: 100mm×150mm  
底色:  
C=45 M=40  
Y=35 K=0

说明:

1. 此式样为电梯的使用标志。

2. 安装后新投入使用的电梯, 办理使用登记时, 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登记机关公章; 该电梯进行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后, 由监督检验机构或者定期检验机构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检验专用章; 该电梯进行自行检测后, 使用单位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到检验机构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3.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中“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一栏填写最近一次实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者自行检测的检验机构或者检测单位名称; “下次检验(检测)日期”一栏, 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和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三)

|                                             |  |                                                                       |  |                                                                                        |  |
|---------------------------------------------|--|-----------------------------------------------------------------------|--|----------------------------------------------------------------------------------------|--|
| <div>底色:<br/>C=80 M=30<br/>Y=100 K=10</div> |  | <b>特 种 设 备 使 用 标 志</b>                                                |  | <div>文字<br/>字体: 方正<br/>大黑简体,<br/>加粗<br/>字号: 24 点<br/>颜色:<br/>C=0 M=0<br/>Y=0 K=0</div> |  |
| 设 备 种 类: _____                              |  | 产 品 名 称: _____                                                        |  |                                                                                        |  |
| 使 用 单 位: _____                              |  | 产 品 编 号: _____                                                        |  |                                                                                        |  |
| 车 牌 号: _____                                |  | 充 装 介 质: _____                                                        |  |                                                                                        |  |
| 气 瓶 数 量 / 容 积: _____                        |  | 登 记 机 关: _____                                                        |  | <div>底色:<br/>C=5 M=0<br/>Y=35 K=0</div>                                                |  |
| 检 验 机 构: _____                              |  | 登 记 证 编 号: _____                                                      |  | 下 次 校 验 日 期: _____                                                                     |  |
| <div>车用气瓶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此标志应当随车携带。</div>       |  |                                                                       |  |                                                                                        |  |
| <div>底色:<br/>C=80 M=30<br/>Y=100 K=10</div> |  | <div>文字<br/>字体: 黑体<br/>字号: 13 点<br/>颜色:<br/>C=0 M=0<br/>Y=0 K=0</div> |  | <div>二维码打印区<br/>18mm×18mm</div>                                                        |  |
|                                             |  |                                                                       |  | <div>纸张<br/>规格: 200g, 无光铜<br/>尺寸: 100mm×150mm<br/>底色:<br/>C=45 M=40<br/>Y=35 K=0</div> |  |

说明：

1. 此式样为车用气瓶的使用标志。

2. 设备种类填写“压力容器”，产品名称填写“车用气瓶”。如果一车有多个气瓶，产品编号栏中列出使用的所有气瓶的产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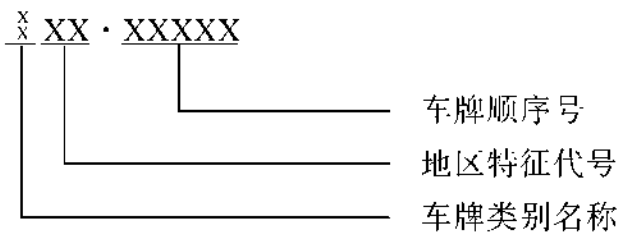
附件 J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式样)

J1 编制基本方法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由登记机关在颁发使用登记证时发放。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编号由车牌类别名称、地区特征代号、车牌顺序号组成，包括汉字、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



J2 编号含义

J2.1 车牌类别名称

车牌类别名称用“场内”两字简括表示。

J2.2 地区特征代号

地区特征代号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两部分。第一部分，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汉字简称表示，如上海市用“沪”代表，浙江省用“浙”代表，以此类推；第二部分，对省、自治区所属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为设区的市的代号，编排方式按照该市在 GB/T 2260 中本省的排列顺序，用拼音字母 A、B、C 等以此作为简称编写其代号；对直辖市所属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为区(县)的代号，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地区情况，用拼音字母 A、B、C 等以此作为简称编写其代号，当区(县)数量多于 24 个时，多个区(县)可共用 1 个代号，采用不同号段予以区分。

J2.3 车牌顺序号

车牌顺序号用五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为颁发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顺序号。如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发牌顺序号为 8888，则编为“08888”。

如果车牌顺序号超过 99999，首位可顺序使用大写的拼音字母 A、B、C 等代替。如登记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为 100000，则车牌顺序号为“A0000”，以此类推。

J3 底板与字体规格

- (1)底板材料：铝材，板厚 0.8mm~1.5mm；
  - (2)字体：车牌类别名称（“场内”）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号为方正粗圆简体，其他均为 Arial；
  - (3)字尺寸：车牌类别名称（“场内”）35mm×35mm，其他均为 80mm×35mm；
  - (4)字间隔：车牌类别名称（“场内”）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号间隔 16mm，“场内”两字间隔 10mm，设区的市代号、点（“·”直径为 10mm）、车牌顺序号间隔均为 12mm。
- 车牌颜色、有关尺寸按照图 J-1 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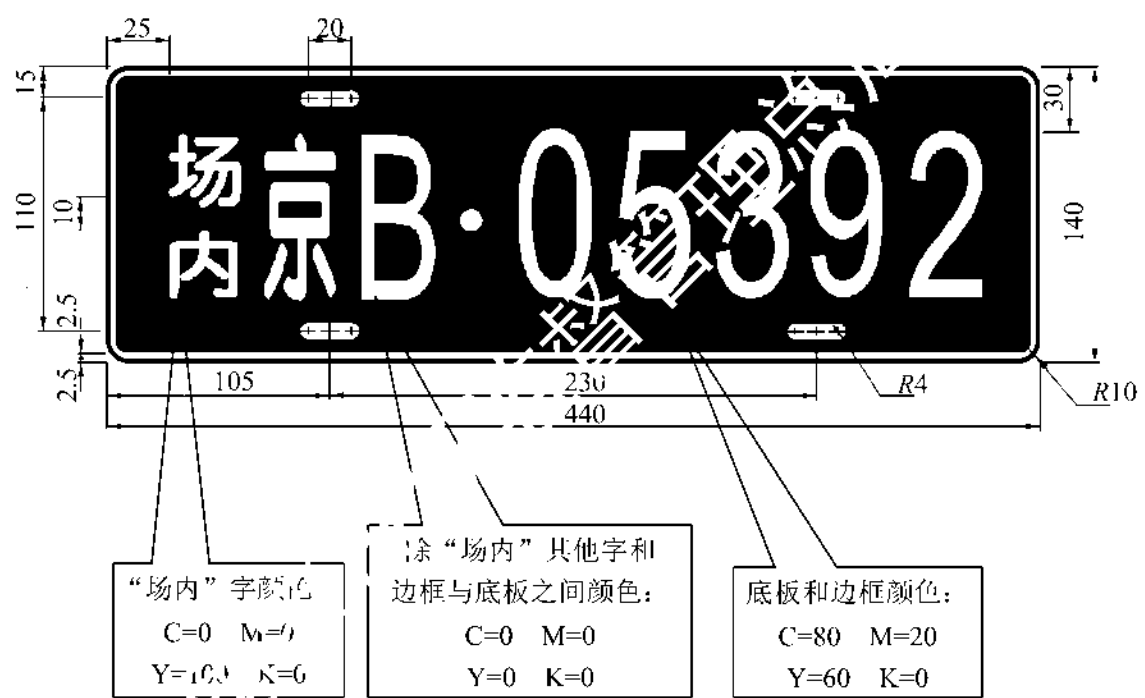


图 J-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车牌式样